

113 年「菸品資料申報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至 4 時 50 分

地點：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IEAT會議中心 1樓演講廳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主持人：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方澤沛 博士

紀錄：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黃正君 工程師

出席人員：

CityBrands Limited Taiwan Branch

JTI Business Services (Asia) Sdn Bhd

XINDERER Co., Ltd.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大韓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菸業協會

今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亞國際有限公司

巴黎菸草有限公司

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比歐有限公司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正診企業有限公司

永吉立國際有限公司

多鏈有限公司

有魚香菸草有限公司

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呼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尚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奇毅洲際有限公司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

葉○綺

Ngoi○

林○宇

傅○如、魏○箴

張○方、李○加、陳○宇、

林○瑩、○Huang

沈○齊、徐○軒

林○宜、黃○甯、李○芸

王○鍵、洪○修

陳○廷

賀○民、詹○杰、呂○涵

陳○平

蕭○敏、鄭○心

陳○諱

莊○宏

杜○隆

蔡○田、邱○瑜

吳○達、鄧○華

張○勛

陳○希

林○婷

李○婷、馮○瑄、郭○玠、

吳○蓁

鄧○慈、蔡○如、林○吟、

蔡○任

金禧實業有限公司	王○由
哈瓦那貿易有限公司	曾○倩
奕達通運有限公司	張○哲
帝國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蔡○菁
思澄國際有限公司	李○淳
柏登國際菸草有限公司	王○雲
紅橋有限公司	劉○明
英商台灣英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趙○、林○蓁
英屬維京群島商利達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徐○筠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太平洋國際雪茄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李○青
飛尼斯貿易有限公司	蔡○翰
香港商日內瓦大衛杜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han、吳○萍
原燕房有限公司	沈○慧
泰坦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林○琦、張○怡
酒倉企業有限公司	王○傳
馬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頡
偉朋有限公司	林○鈞
啡爾固德有限公司	許○源
康馳菸酒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劉○玲
傑太日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柔、孫○鳳、彭○儒、
	陳○茹
揚揚國際雪茄股份有限公司	王○維
普雷因有限公司	許○玥、鐘○愷
華光百貨有限公司	鄭○琴
賀合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江○鴻
黃都國際有限公司	林○村
新世界雪茄有限公司	湯○凱
瑞士商菲利普莫里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Lee
瑞蘊科技有限公司	郭○維、郭○凌
雷特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原
睿緹絲生技有限公司	陳○羽、李○恩
福爾摩莎雪茄股份有限公司	王○盟、夏○國
臺灣苗栗捲煙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蓉、林○美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埔菸廠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
歐鴻國際有限公司
龍滿有限公司
鴻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點金企業有限公司
曜和有限公司
醴澄實業有限公司
豔陽高照有限公司

吳○岳
盧○學
張○耀
黎○恒
王○玲
王○正
馬○芬
黃○修
洪○雅
張○珍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林宛禎科長、王俊皓技士、
洪郁棻約聘人員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方澤沛博士、黃正君工程師、
蔡佩妤助理管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內容：

- 一、企業誠信專案宣導及強化行政透明座談（略）
- 二、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說明（略）
- 三、申報資料審查流程及判定標準（略）
- 四、菸品申報應繳文件注意事項說明（略）
- 五、菸品資料申報系統操作實務（略）

參、提問與回應：

Q1： 如果是從國外購買菸品，自己帶回臺灣，也須要申報嗎？

A： 若是以具有菸酒進口許可執照之公司身份輸入，不論輸入數量皆請依照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辦理申報；若以個人名義帶回，則不屬於害防制法申報相關規定適用範疇中，請遵照財政部相關法規辦理。

Q2： 禁用菸品之添加物相關規定一樣會是公告 18 個月後施行嗎？預計今（113）年 6 月前公布嗎？

- A： 在相關規定預告或公告前，施行內容未有定案，請以公告之內容為準。目前預計今(113)年上半年度辦理第 2 次預告作業，屆時將於國民健康署官網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網站張貼相關訊息，周知各界。
- Q3： 針對 113 年菸盒警示圖文變更須辦理異動申報(如菸品外觀照片)，若已無製造或輸入者，始毋須辦理。但又提到：若無庫存，但未來仍要販售，仍須辦理異動申報，那該如何辦理？後續又再次進口該品項時，該怎麼申報？
- A： 請依照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異動或首次申報。如有困難，建議就個案討論，請業者來函說明無法異動申報之事由並提出相關事證；若為通案性問題得由相關菸業公協會協助函詢釐清。
- Q4： 下架申請是去年或前年市面上的菸品下架就可以申請了嗎？還是一定要超過多少時間才能申請？
- A： 兩年內進行過申報的菸品皆依規定對民眾公開資訊於菸品成分資料網，若非出現重複申報、錯誤資訊等情形，將不予資料下架申請。
- Q5： 去年有進口，但去年已在市面下架該款菸品，依照法規，今年 12 月仍須進行更新申報，但已無樣本可進行 113 年新制菸品資料申報辦法新增的 13 項排放物之檢測，品項識別文件也只能提供舊制 35% 警示圖文面積的菸盒外觀圖像，請問這情形可依舊法規定申報嗎？建議何時行文至國民健康署詢問呢？
- A： 今(113)年度所有申報類型（首次申報、異動申報及更新申報）都必須依照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菸品停止製造或輸入達 2 年者，才得免除該品項之申報義務，因此仍必須進行更新申報。惟 113 年 1 月 1 日起已無製造或輸入事實之菸品，於今(113)年 12 月更新申報僅須申報舊制申報辦法規定之菸品資料申報項目，11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菸品資料申報項目(包含新增之 13 項排放物資訊)則無須申報，菸品外觀照片亦僅須申報原菸品外觀。若有特殊狀況，致使無法辦理申報者，建議提前來函向國民健康署洽詢，以利釐清申報義務，避免影響申報期程。若為大多數業者會遇到的通案性問題，也可請相關菸業公協會協助函詢釐清。

Q6： 請問現行複合香味料該如何申報？

A： 今(113)年度 1 月 1 日修正施行「衛生福利部定期主動公開菸品申報資料原則」，所有香味料項目資料(不包含重量)皆須公開，如業者使用香料配方是屬複方成分，於成分申報時，可於附表三香味料欄位填寫為該複方香味料名稱，而檢附之毒性文件，須提供此配方之毒理資訊，以及此複方香味料的細部成分名稱（不須提供各細部成分之平均重量）。若已知個別香味料成分之名稱及重量，仍請以單一香味料逐一進行申報。

Q7： 去年進口一個品項後，到今年都沒再進口，請問今年 12 月更新申報是否可以直接使用去年 12 月更新申報之內容？

A： 今(113)年度所有申報類型（首次申報、異動申報及更新申報）都必須依照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菸品停止製造或輸入達 2 年者，才得免除該品項之申報義務，因此仍必須進行更新申報。惟 113 年 1 月 1 日起已無製造或輸入事實之菸品，於今(113)年 12 月更新申報僅須申報舊制申報辦法規定之菸品資料申報項目，11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菸品資料申報項目(包含新增之 13 項排放物資訊)則無須申報，菸品外觀照片亦僅須申報原菸品外觀。若有特殊狀況，致使無法辦理申報者，建議提前來函向國民健康署洽詢，以利釐清申報義務，避免影響申報期程。若為大多數業者會遇到的通案性問題，也可請相關菸業公協會協助函詢釐清。

Q8： 依菸酒稅法及菸害防制法規定無須繳納稅捐之菸品，於國內製造者，應於出廠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但屬如 F1、F3、F4 及 F5 進口報單得免辦理申報。想確定一下，如果是 F4 進口報單，是否不用申報嗎？

A：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資料申報及審查作業原則，若該品項進口報單類別代號名稱屬 F4，可免申報該品項。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